

传承爱国心 报效桑梓情

——香港工商界深入学习习近平主席重要回信精神

新华社香港8月7日电（记者褚萌勇）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给包陪庆、曹其镛等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香港七家商会6日在港共同举办座谈会，深入学习习近平主席重要回信精神。

座谈会首先重温了习近平主席给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之后传达了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就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回信精神提出的指导意见。他指出，要把学习贯彻回信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国家改革开放大局结合起来，与港澳实际结合起来。希望港澳社会特别是工商界以习近平主席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把爱国爱港爱澳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实现港澳更好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主任郑雁雄在会上表示，香港工商界要抓住机遇、先行一步，研究好、领悟好、把握好，落实好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做持份

者、先行者、贡献者、创新者，充分认识香港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共性和要求、神圣使命和担当作为。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习主席对宁波籍香港企业家的肯定和嘱托，也是对所有爱国爱港的企业家乃至商界和全体市民的殷切期许。特区政府会努力凝聚香港各界爱国、爱港和爱乡力量，推动各方继续各展所长，积极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开放大局。

近代以来，一大批宁波人走出宁波、重工兴商，逐渐形成了心系祖国、步履四海的商人群体，涌现出包玉刚、邵逸夫等爱国爱乡知名人士，为祖国和家乡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被称为“宁波帮”。近日，包陪庆、曹其镛等香港“宁波帮”后代给习主席写信，汇报他们传承先辈优良传统、积极服务国家发展等情况，表达继续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的决心。

收到习近平主席的回信后，包陪庆连日来倍感鼓舞和振奋。“香港的繁荣稳定离不开祖国的支持，我们要铭记习主席的嘱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她说。

“习主席的回信，是对宁波籍香港企业家的高度肯定、激励和期望，更是对全体中华儿女的伟大号召。”参与致信的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会长李德麟说，未来一定牢记习主席的嘱咐，传承宁波籍香港企业家勇于开拓、不甘落后的创业精神，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

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地产建设商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等七家商会代表表示，将持续学习贯彻重要回信精神，把握机遇，融入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大潮。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指出，香港工商界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会致力于在港培育更多青年工商领袖，传承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投入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卢金荣认为，香港应该在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成为更加积极的贡献者、先行者和创新者，用好国际化的优势，提

升“超级联系人”的角色。

“香港工商界要以宁波籍香港企业家为榜样，积极回馈家乡，服务国家发展。”香港总商会主席陈瑞娟说。

就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庄子雄指出，香港工商界要厚植家国情怀，让香港的经验

和资源成为助推全国各地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加速器”。

在助力高水平开放方面，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会长贝钧奇说，香港要抓住二十届三中全会带来的新机遇，继续助力加强内地与海外紧密联系，促进贸易、投资、金融、科技等各领域对外往来。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缪建民表示，将团结带领驻港中资企业深入学习贯彻回信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做好“一国两制”事业的坚定建设者和香港经济发展的积极推动者，为香港全力拼经济、谋发展贡献中资力量。

“随着国家改革的不断深入，香港工商界会继续以实际行动落实习主席的嘱咐、回报习主席的关爱。”香港地产建设商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道出全体与会人士的共同心声。

《改革的伟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改革的伟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一书近日由新华出版社出版，面向全国发行。

《改革的伟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一书在新华社公开播发的“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党的领导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根本政治保证”“确保改革开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推进改革”“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七篇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与启示的述评基础上编纂而成，附录部分还收录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全景记录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改革的伟大历程，生动讲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动人故事和伟大成就。

出口连续17个月正增长 中国家电全球“圈粉”

据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邹多为 唐诗凝）这个夏天，巴黎奥运会上艾比森户外LED大屏比传统屏幕降低约20%能耗，欧洲杯赛场海信VAR显示屏助力裁判精准判罚……

从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到个护智能“小神器”，中国家电阔步走向海外，在全球“圈粉”。

海关总署8月7日发布最新数据，家电品类的出口表现让人眼前一亮：今年前7个月，包括电扇、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液晶电视在内的家电累计出口4091.9亿元，同比增长18.1%，高出全国出口整体增速11.4个百分点。

事实上，从2023年3月到2024年7月，我国家电出口已连续17个月同比正增长。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我国广大外贸经营主体积极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产品的创新迭代、优化升级，加上海外需求改善、政策红利释放、通关效率提升，推动了以家电、

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等出口呈现连续增长态势。

中国家电海外“圈粉”有什么密码？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中国家电的科技创新底色愈加鲜亮。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不再模式化地做产品代工，而是想方设法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不断突破技术壁垒，通过打造更多有技术竞争力的产品，在行业内迅速“冒头”。

从单一产品到多元业务，中国家电的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加码新能源赛道、家电主业拓展至关联产业、从相对饱和的C端市场延伸至利润更高的B端市场……中国家电企业不断扩充产品类型，企业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身份，加速转变为用户生活方式的服务商和方案提供商。

此外，得益于供应链体系完善、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等诸多优势，中国家电企业的“出海”蓝图逐渐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实现从产品“出海”向品牌“出海”发展。

以新质生产力更好赋能高质量发展

——当前抓改革促发展观察之一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

制”。一系列部署以改革进一步塑造新动能、激发新活力。

连日来，新华社记者调研发现，各地区各部门谋新策、出实招，推动科技创

新和产业升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举措、新进展，不断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新动能新优势壮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推动力、支撑力。（据新华社）



全文详见
潮新闻客户端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10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3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加强农业植物保护工作，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防治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农作物，是指粮食、棉花、油料（木本油料除外）、麻料、糖料、蔬菜、茶树、桑树、烟草、草类、绿肥、食用菌等作物，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农作物范围的果树、花卉和中药材。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病虫害，是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

第三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应当树立作物健康理念，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通过强化病虫害监测、推行统防统治、实施绿色防控，推动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作物健康管理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并落实防治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力量，并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站（点）建设运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阻断措施应用、应急处置以及农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明确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工作的机构，配备植物保护（以下简称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具体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以及防治技术和农药安全使用的指导等工作。

财政、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并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和技术的学习，依法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供销合作社应当指导所属相关企业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农药供应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社会化服务，发挥为农服务功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高中高级职称比例，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业绩突出的基层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具有植保专业技术能力的科技特派员应当发挥专业优势，推广农作物病虫害先进防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植保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定期对植保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技术人员、农业生产经营者以及农药经营者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理论和技能培训，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做好作物健康管理工作，推广抗病虫性优良的品种，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用合理的耕作制度、科学的田间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减少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

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认定时，应当将农作物对其主要病虫害的抗性作为重要指标。省植保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病虫害的发生、变化趋势提出和调整农作物的主要病虫害名单，并组织做好品种抗病虫性的监测评估。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等开展农作物抗病虫育种、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与长三角地区有关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地区的病虫害监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领域的合作，统筹协调解决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按照智能精准、操作便捷的原则，建立健全植保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植保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农作物病虫害动态监测、虫情预警和处置情况反馈、统防统治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农作物病虫害自动监测调查、智能分析研判、精准系统预报互通，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已于2024年7月26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当按照分级负责、共建共用、聚点成网的原则编制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建立省市县三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植保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建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产业布局，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站（点）的建设运维工作，配备智能化监测设施设备，并健全运行管理制度。

需要在农田、果园等农业生产经营场所安装监测设施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因安装监测设施或者实施监测活动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植保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科学研判发生趋势，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应当包括农作物发生以及可能发生产病虫害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预防控制措施以及安全合理使用农药提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醒等内容。

植保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植保数字化管理系统等途径，将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精准通知农业生产经营者。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公益宣传，及时播发、刊登当地植保工作机构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综合分析及监测数据，科学研判发生趋势，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气象条件监测预测分析，发布农作物病虫害气象预报。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用于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的气象信息。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结合植保工作机构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并按照国家有关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奖励、作业补贴等方式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发展。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使用绿色防控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实施计划，落实农业机械设备购置补贴政策，推动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实施计划，落实农业机械设备购置补贴政策，推动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服务信息录入植保数字化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的农作物病虫害实施统防统治，并将统防统治信息录入植保数字化管理系统；规模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实施统防统治并录入统防统治信息。

鼓励规模农业生产经营者与小农户建立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小农户共同做好统防统治工作。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独或者联合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队伍，为组织成员提供服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事服务组织健全植保功能，采取政府补贴、项目支持等措施，支持农事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小农户的统防统治服务。

第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和完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技术规范，明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安全和施药技术要求。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技术规范，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产业布局编制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施药技术指南，指导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施药。

置张贴告示等方式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者应当做好作业信息系统与植保数字化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者、使用者应当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的数据共享。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施药作业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投保相关保险给予政策扶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体系、推广农作物秸秆离田技术等方式，减少农田病虫害基数，降低病虫害严重发生和外溢扩散的风险隐患。

存在农作物病虫害较大风险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提出治理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治理方案要求，组织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采取灭茬、翻耕、灌水、清除农作物病残体等有效阻断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灾害防控物资储备；农药应急储备实施省级统一计划，建立省市县三级储备制度。

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建议和有关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安排和调配控制农作物病虫害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控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农药生产许可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厂址是否属于相应等级的化工园区、工业园区范围等信息进行核实。需要生产厂址所在的园区管委会配合开展核实工作的，园区管委会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药减量增效促进机制，推行化学农药定额施用制度，对实现农药减量增效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予以褒扬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建议和有关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安排和调配控制农作物病虫害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控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农药购买者身份和产品信息，购买时间、数量、施用范围等信息，正确说明农药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和存放要求等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种类、用药次数和用药量。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告植保工作机构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公开农药使用咨询方式，及时解答有关询问。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养蚕、养蜂等产业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以及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等情况，提出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以及对特定农作物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录，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

农业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的农药。

第二十七条 对尚无登记农药可用的特色小宗作物或者新的有害生物，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指导农药使用者采取临时用药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归集和运输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置的指导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